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苏商自贸〔2019〕610号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所：

现将《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商务厅

2019年11月25日

省商务厅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贸试验区工作决策部署，更好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苏州、连云港片区（以下简称片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

（一）发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完善省自贸办、相关部门、片区管理机构横向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构建自贸试验区企业需求直通车制度，建立常态化问题解决机制。加强对片区改革创新指导服务，及时总结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典型案例。

（二）支持片区加快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探索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打造现代化治理高地。支持片区依法科学编制发展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等。支持片区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智库、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自贸试验区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组织开展专题交流培训。

（三）抓住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交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契机，利用新苏合作理事会、苏港合作联席会议等境内外交流合作平台，发挥江苏省海外经贸代表处作用，加强对江苏自贸试验区的宣传推介。支持片区举办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主题国际会议、论坛。

（四）指导片区推动党建与自贸试验区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自贸试验区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特色产业、特色工作，创建独具特色的党建品牌。发挥片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创先争优、建功立业。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五）按照“下放是原则，不下放是例外”的精神，加快推动将省商务厅承担的货物自动进口许可、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依法应由商务部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经第三地转投资的台湾投资者确认、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外派劳务项目审查与人员招收备案等 14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给自贸试验区实施，并积极指导片区做好承接工作。争取商务部支持，为片区开放业务系统管理权限。

（六）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进出口国营贸易经

营资格认定、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直销审批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 13 项商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等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指导片区落实到位。

(七)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监管方式，在外商投资领域进一步强化审批与监管之间的衔接，全面推行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三、创新外资管理模式

(八)在自贸试验区推动电信、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卫生、金融、文创旅游、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才中介、经营性演出等领域扩大开放，放宽注册资本、投资方式、经营范围、股比等限制。放宽外商投资性公司设立申请条件，深入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积极复制借鉴相关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

(九)支持自贸试验区构建专业化、国际化、全方位、全过程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在自贸试验区全面实施重大外资项目“直通车”制度，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优化完善绿色通道，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协调和服务力度。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和信息公示制度。加大总部经济支持力度，优化跨

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落实跨境资金管理、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总部政策，支持将自贸试验区加快打造成为创新型外资总部集聚区。

（十）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合法投资收益。指导自贸试验区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诚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自贸试验区加快建立健全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

四、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十一）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监管政策。支持连云港以片区为依托申报创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区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公共海外仓，提供仓储、物流、售后等一站式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片区申报汽车整车进口口岸资质，并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交易。支持各片区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政策，培育进口产品展示交易平台。支持片区所在设区市对片区企业参加广交会展位分配予以适当倾斜。鼓励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优化省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结合自贸试验区重点发展产业，针对片区研究出台进口贴

息政策。鼓励片区所在设区市参照省级政策，研究出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进口贴息政策。

（十三）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连云港、南京、苏州中欧班列统筹有序发展。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中欧班列沿线统筹设立办事处和海外仓，积极拓展与境外优质企业的战略伙伴关系，引导回程班列加快发展，提高重箱率。

五、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十四）推动自贸试验区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新兴行业拓展服务贸易，打造以数字化贸易为标准的新型服务贸易中心。促进南京片区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苏州片区保税检测区内外联动平台、连云港片区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进出口平台发展。积极支持南京片区承载国家中医药等服务出口基地溢出效应。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版权贸易、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服务走出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向国家争取，支持片区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拓宽进境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复出口业务产品范围。

（十五）在自贸试验区建立完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部门协调机制，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建立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制度和创新发展评价机制。协调相关部门探索研究在合适领域分层次逐步取消或放宽对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模式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积极推动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服务贸易领域小额汇款免审模式及在线审批业务。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十六)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级境外投资服务示范平台建设,推动江苏海外商会、海外法务中心、中介咨询、海外安保等资源在示范平台集聚;利用长三角一体化合作机制,加大对示范平台的宣传推广;引导南京、连云港片区复制示范平台经验,建立分平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集成化、专业化服务;推行境外投资备案“单一窗口”模式。

(十七)优先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会同相关部门探索放宽区内企业建设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申请条件,对接国家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和推动区内企业在有条件的国家以人民币形式开展海外投资。

七、强化与口岸等平台载体联动发展

(十八)进一步拓展中国(江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进“单一窗口”在自贸试验区全面应用。积极帮助向上争取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应用项目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探索与区外机场、港口、铁路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联动发展,推进口岸管理部门加强监管、优化服务、拓展功能。会同有关部门,鼓励连云港片区充分发挥海港水运口岸功能和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创新口岸海铁联运发展模式,不断提升自贸片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指导帮助苏州、连云港等片区申报铁路开放口岸资质,打造片区口岸开放新平台,形成片区口岸组合运行优势。鼓励徐州国际陆港探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口岸功能叠加与创新,推动连云港、徐州、淮安口岸资源互通,助力“物

流金三角建设。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引导高端加工制造、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的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向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集中，打造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和销售服务等五大中心。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综合保税区探索便利化程度更高的贸易监管模式。积极引导综合保税区加快优势产业集聚，提升建设质量。支持南京片区申报建设综合保税区。

（二十）推动自贸试验区与开发区联动发展，支持南京片区集成电路、苏州片区纳米和生物医药、连云港片区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打造省级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在自贸试验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开展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叠加复制和集成创新，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